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陳宣雯
電話：06-2157691分機255
傳真：06-2136277
電子信箱：hswen15c@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競字第1120526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0526136A00_ATTCH1.pdf、0526136A00_ATTCH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請欲申請者於期限內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17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15531號函辦理。
- 二、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訂定「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並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協助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查評選等事宜。
- 三、本（112）年度要點修正摘要如下：
 - （一）修正要點名稱為「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
 - （二）修正要點第6點第1項第3目酌作文字增列並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團體獎項及其組別以各推薦一個團體為限，個人獎項以推薦任一性別各一名

為限，特別獎項以各推薦一名為限」。

四、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欲報名者請於112年5月29日（星期一）前送件至本局辦理初選。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送件時，請檢附推展「SH150」，體育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

六、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潘玲君小姐（電話：02-27710300轉42）或體育署業務承辦人馮小姐（電話：02-87711019）。

七、檢附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

